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2013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15:00至2013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1,010.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893,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四)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五)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六)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供、销一体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信用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7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7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默认弃权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供、销一体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信用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7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7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9)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本公司信用担保。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36,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民路支行6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20,000万元有追偿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且中泰化学应收账款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8)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税率按10%计征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在权益登记日以前按5%计征,后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以每10股实际应补税率15%即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实际应补税率5%即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转增于2013年3月2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8*****442		岳阳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72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20日。
六、股利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75.00%		67,500,000		67,500,000	202,5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00,000	9.75%		8,775,000		8,775,000	26,275,000	9.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00	9.75%		8,775,000		8,775,000	26,275,000	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17,450,000	65.25%		58,725,000		58,725,000	176,175,000	65.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7,450,000	65.25%		58,725,000		58,725,000	176,175,000	65.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25.00%		22,500,000		22,500,000	67,5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25.00%		22,500,000		22,500,000	67,5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90,000,000		90,000,000	27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70,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0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生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八时,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南京中北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浦口区地块竞标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南京中北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南京市浦口区地块竞标。本次地块竞拍,将用于房地产住宅项目的建设;本次地块的竞拍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0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房产”)3月12日收到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民初字第28.41号民事调解书,中北房产诉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简称“江宁国土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7日,中北房产以挂牌出让方式分别以6,200万元与12,800万元拍得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金陵路NO.2011G02和RNO.2011G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4月18日就两块地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中北房产按约缴清了共19,00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江宁国土局应于2011年7月20日前将上述两块地以净地方式交付给中北房产,如未按期交付土地,则应按土地成交价款每日1%向中北房产给付违约金;如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中北房产有权解除出让合同。

但江宁国土局一直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向中北房产交付土地。故中北房产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江宁国土局解除出让合同,要求其退还已付19,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按土地成交价款每日1%支付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日期内的违约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组织调解无效后多次调解,中北房产与江宁国土局达成和解,即中北房产解除与江宁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两块地归江宁国土局所有,中北房产通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回所支付的1.9亿元土地出让金。此和解方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生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3月12日向中北房产和江宁国土局送达民事调解书,确认江宁国土局已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本案现已调解结案,无任何其他争议。

四、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案已调解结案,未对本公司资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大的影响。

五、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民初字第28、41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日起停牌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ISO/TS16949认证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德国TÜV SAI D管理服务公司认证部颁发的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21144514/02TMS;IATF证书注册号:0157451);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02月25日至2016年02月24日,认证范围:汽车轮胎帘子布的设计和生(含7.3章节产品设计和开发)。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汽车轮胎用帘子布的设计和生产的质量管理活动符合ISO/TS16949:2009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公司汽车用产品在全球市场推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提升了公司汽车轮胎用帘子布市场的竞争能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1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漂白桉木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3年3月1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漂白桉木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森博牌漂白桉木浆,数量为:2178.583吨,单价:4500元/吨,总价款为:9803623.50元。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黄金镛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渠道和平台,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2013年3月1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漂白桉木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森博牌漂白桉木浆,数量为:2178.583吨,单价:4500元/吨,总价款为:9803623.50元,并授权经营班子与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2.关联方关系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3月1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漂白桉木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金镛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郑鸣峰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前,董事会就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周木生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由控股股东独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955万元;2011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企改[2011]180号《关于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改制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0,975,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股份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股份4,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